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3.19 北市法二字第 09833822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

要 旨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對於市民則僅係賦予參加之權利，並非課予市民參加之義務，市民是否參加說明會，並非法定程序上必要之事項，故行政機關只要完成通知計畫區內每一住戶及正式召開之程序，即已符合法定程序

主旨：有關函詢 貴局辦理「變更復興北路與長安東路東北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是否符合「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、說明會作業要點」程序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831425600 號函。
- 二、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、說明會作業要點之規定，都市計畫擬定後應公開展覽並舉行說明會，其旨在提供市民對都市計畫之共識與參與，使市民有表達意向及意見之機會，並未要求說明會應有多少市民之參與，亦即係僅課予行政機關應踐行舉辦說明會之義務，而對於市民則僅係賦予參加之權利，並非課予市民參加之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依來函所述，如旨揭公開展覽說明會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及前述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完成通知計畫區內每一住戶及正式召開之程序，應已符合法定程序，並無程序上之瑕疵；至住戶是否參與或參與時有無簽到，即非法定程序上必要之事項。
- 四、又有關里長擅自取走說明會簽到單乙節，因該簽到單仍屬 貴局之財產，恐有該當於刑法上第 320 條竊盜罪或第 325 條搶奪罪之嫌疑；又因舉辦說明會乃屬 貴局依法之權責，而簽到單應屬公務上之文書，如因里長擅自取走而影響 貴局法定權責之執行，亦可能有構成刑法第 138 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之嫌疑。惟此部份涉及刑事罪責之追訴，建請慎重審酌之。
- 五、另查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、說明會作業要點自 78 年 12 月 12 日訂定迄今，已施行近 20 年均未修正，要點內都市計畫承辦機關、單位已有變更、改隸，且相關程序是否符合現今實務情況，亦有待進一步檢討，爰併此建請檢討修正之。
- 六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、說明會作業要點」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名為「臺北市政府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作業要點」；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